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業績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除稅後之綜合溢利為44,9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778,000港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溢利16,4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01,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6,556	141,432
銷售成本		(1,876)	(66,481)
其他服務成本		(43,835)	(31,270)
毛利額		40,845	43,681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13,50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升值		30,800	3,800
土地租賃權益價值變動之盈利	10	2,804	—
其他收入		2,076	29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63)	(552)
折舊及攤銷		(14,137)	(12,552)
銷售及推廣費用		—	(3,561)
行政費用		(6,587)	(6,9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	(220)
財務成本	5	(3,123)	(3,365)
除稅前溢利	6	52,211	34,100
稅項	7	(7,239)	12,678
本期間溢利		44,972	46,77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6,441	16,501
少數股東權益		28,531	30,277
		44,972	46,77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6.8	6.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391,758	398,572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0	809,400	822,489
投資物業		601,000	560,000
發展中物業		132,858	85,927
聯營公司權益		652	645
可作出售投資		780	780
		<u>1,936,448</u>	<u>1,868,413</u>
流動資產			
存貨		667	742
持作出售物業		15,214	15,173
持作買賣投資		21,425	21,888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0	13,835	13,7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071	14,687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44	3,870
應收一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	11	—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834	100,419
		<u>158,790</u>	<u>170,5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228	21,965
已收租賃及其他按金		8,779	4,107
欠聯營公司款項		2,269	2,269
稅務負債		6,904	3,55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45,602	246,409
		<u>288,782</u>	<u>278,308</u>
淨流動負債		<u>(129,992)</u>	<u>(107,771)</u>
		<u>1,806,456</u>	<u>1,760,642</u>
股東及儲備			
股本		152,184	152,184
股份溢價及儲備		485,482	468,98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37,666	621,164
少數股東權益		1,022,711	997,431
總權益		<u>1,660,377</u>	<u>1,618,5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		146,079	142,047
		<u>1,806,456</u>	<u>1,760,64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一致。

在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會計期間作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匯報之重列方式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酒店及備有傢具單位之經營收入	78,190	44,438
物業租金收入	7,762	7,906
出售物業之收入	—	88,503
債務證券之利息	604	585
	<u>86,556</u>	<u>141,432</u>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層而言，本集團主要分為四個經營類別。各類別按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如下：

酒店服務	－ 投資及經營酒店及備有傢具單位
物業投資	－ 物業租賃
物業發展及買賣	－ 發展及買賣物業
證券投資及買賣	－ 投資及買賣證券

以下呈報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u>78,190</u>	<u>7,762</u>	<u>—</u>	<u>604</u>	<u>—</u>	<u>86,556</u>
分部業績						
經營	22,786	7,017	—	140	—	29,943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升值	<u>—</u>	<u>30,800</u>	<u>—</u>	<u>—</u>	<u>—</u>	<u>30,800</u>
	<u>22,786</u>	<u>37,817</u>	<u>—</u>	<u>140</u>	<u>—</u>	<u>60,743</u>
其他收入						2,076
土地租賃權益價值變動						2,804
之盈利						(10,285)
未分配之公司費用						(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123)
財務成本						
除稅前溢利						<u>52,21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u>44,438</u>	<u>7,906</u>	<u>88,503</u>	<u>585</u>	<u>—</u>	<u>141,432</u>
分部業績						
經營	1,313	5,685	22,056	33	(31)	29,05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升值	<u>—</u>	<u>3,800</u>	<u>—</u>	<u>—</u>	<u>—</u>	<u>3,800</u>
	<u>1,313</u>	<u>9,485</u>	<u>22,056</u>	<u>33</u>	<u>(31)</u>	<u>32,856</u>
其他收入						292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13,505	—	—	—	—	13,505
未分配之公司費用						(8,9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0)
財務成本						(3,365)
除稅前溢利						<u>34,100</u>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地區市場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	63,881	128,254
澳門	15,141	5,94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7,534	7,237
	<u>86,556</u>	<u>141,432</u>

5.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減：於發展中物業化作成本之金額	6,144 (3,021)	4,789 (1,424)
	<u>3,123</u>	<u>3,365</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已計及(扣除)：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減：於發展中物業化作成本之金額	6,975 (885)	6,954 (885)
	<u>6,090</u>	<u>6,069</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047	6,483
計入其他收入內之銀行存款利息	(1,762)	(85)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份額(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6)
	<u>—</u>	<u>—</u>

7.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稅項支出(撥回)包括：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3,245	5,349
遞延稅項	3,994	(18,027)
	<u>7,239</u>	<u>(12,678)</u>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6,4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0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41,766,050(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1,766,050)股而計算。在計算每股盈利所採納之股份數目經已撇除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期間攤薄後每股盈利數額並未列出,因為在所呈報之兩段期間並無存有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股份。

9. 股息

期內,並無派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期內,酒店物業內之若干購物商舖包括土地租賃權益及樓宇總公平值10,200,000港元,由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重新歸類為投資物業。該等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之公平值於重新歸類當日參照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一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該等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之總公平值與其總帳面值相差之款額為3,018,000港元。其中歸屬於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之款額2,804,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而歸屬於樓宇之餘額214,000港元已於物業重估儲備內處理。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一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

除給予酒店之旅遊代理者及酒店及備有傢具單位之客戶平均信貸限期30至60日外,本集團並不給予客戶信貸期。

下列為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6,314	13,369
31-60日	1,648	716
超過60日	1,109	616
	<u>9,071</u>	<u>14,701</u>
分析作呈報用途: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9,071	14,687
應收一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	-	14
	<u>9,071</u>	<u>14,70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下列為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6,533	14,153
31-60日	616	322
超過60日	8,079	7,490
	<u>25,228</u>	<u>21,965</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繼續經營其物業投資、發展及租賃及酒店經營。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大部分來自酒店業務經營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於回顧期間，幾乎並無出售物業。
- 來自酒店經營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44,0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78,000,000港元。管理層預計本年度下半年酒店經營之營業額將會較上半年有顯著增加。

擁有三百零七間客房之香港華美達酒店之平均入住率達至91%。

擁有二百零五間客房之九龍華美達酒店之平均入住率達至93%。現已投放若干資源以翻新酒店之全部二百零五間客房。

澳門格蘭酒店之平均入住率達至88%。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之平均入住率達至64%。

於回顧期間，上述各酒店之經營成本為44,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31,000,000港元。成本之增加因為所有酒店已全面營業及九龍華美達酒店之翻新工程費用。

- 採納新會計準則後對酒店業務之業績仍有負面影響，上述各酒店現按其成本減折舊列賬，因而引致下列重大影響：
 - (a)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之減少；及
 - (b) 於回顧期間，酒店物業之折舊金額為10,000,000港元，酒店經營溢利因而下降。
- 於回顧期間，投資物業，包括順豪商業大廈；香港華美達酒店、九龍華美達酒店及澳門格蘭酒店之各類形商舖全部租出。

期內，興建位於英皇道六百三十三號之甲級辦公室樓宇之進度良好。上蓋工程經已完成，預計整座大廈將於接近本年底落成。董事會預計大廈落成後會使本集團之租金收入有重大增加。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整體負債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98,000,000港元下降至24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利息開支款額為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以對外銀行借款24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000,000港元）相對已使用資金（包括資產淨值及少數股東權益）1,66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9,0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面值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僱員數目、薪酬及福利並無重大變動，而薪酬及福利均參照市場而釐定。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全球性之低利息將有利經濟發展及國際旅遊業。中國政府落實中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進一步放寬內地旅客來港旅遊將有助刺激區域性旅遊業。預期酒店業務在來年將會更好，這證明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城市建立之四星級酒店組合策略正確。最近物業價格上升亦加速推動香港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優質酒店及投資／發展物業，在適當時機購入。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業務發展上將遵行審慎政策。

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並未分別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鄭啟文先生現兼任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鄭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以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戰略的有效策劃及推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並獲股東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據此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的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其企業管治水平與守則的規定同等嚴格。

守則條文第B.1.4條及第C.3.4條

因本公司尚未建立網站，因而未能將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然而，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該兩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資料。本公司將盡快建立網站及盡力遵守此守則條文。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啟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及馮志強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啟豪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榮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